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3号

罪犯张雄伟，男，1984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5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雄伟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雄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58元，账户余额4801.92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15元（2022年10月）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月份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